
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尤溪县财政局

尤农〔2025〕75号
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尤溪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尤溪县 2025 年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尤溪县 2025 年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抓紧组织补助主体申报。
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

尤溪县财政局

2025 年 6 月 1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尤溪县 2025 年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申报指南

为加强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财政补助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闽财农〔2021〕15号）、《关于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省级财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财农〔2024〕20号）和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闽财农指〔2025〕31号）精神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申报指南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资金补助范围

（一）补助对象：尤溪县县域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以下简称“补助主体”），优先支持 2024 年 9 月摸底的 31 家补助主体，补助主体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依法经营信用良好且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保责任事故。补助主体必须建立联农带农机制，重点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进行带动，在此基础上有序带动其他农户发展，原则上要带动 3 户以上农户，补助资金 50 万元以上的，要至少带动脱贫户或监测对象 2 户以上。

（二）补助项目：扶持粮油、果蔬、茶叶、食用菌、畜禽、水产品等农业产业的加工项目，但不含造纸、纺织、林产化工加工项目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扶持新增购置的加工、检测、冷藏、

冷冻设备，或新建冷库等进行补助。其中“新增购置”包括当年度和上年度开展未获补助的，开展时间以相关设备进项税发票开具时间为依据（购置设备发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），项目完成时间为申报截止日前。

二. 资金补助标准

补助主体新增购置加工、检测、冷藏、冷冻设备，以设备购置金额的 40% 为上限进行补助，企业购置设备纳入补助投资额度原则上需达到 10 万元以上，单个补助主体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；新增冷库（含超低温库、速冻库、冷冻库、冷藏库）建设，每立方米最高补助 400 元，单个补助主体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。

三、项目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。符合申报条件的补助主体根据项目申报指南，向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提出申请，申请材料包括：

1. 补助主体项目申请报告（企业和项目基本情况）；
2.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、法人证书、征信证明；
3. 福建省农产品加工固投补助资金申请情况表（附件 1）；
4. 尤溪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联农带农情况表（附件 2）；
5. 福建省农产品加工固投补助资金申请表（附件 3）；
6. 加工设备购置项目须提供决算书、合同、大额（单台 5 万元以上）设备询价书、汇款凭证、税务发票等有效凭证及相关资

料，单个企业购置设备总金额超出 30 万元的须提供补助设备的资产评估报告。冷藏冷库建设项目须提供设计施工单位相关资质证明、设施农用地备案、建设合同、竣工图纸、主要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、压缩机和冷凝机组生产许可证或检测报告、汇款凭证、发票等有效凭证及相关资料；

7. 申报单位承诺函；

项目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，并以目录列明。书面材料一式四份，并随附相关电子版资料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。补助主体须在申报日期截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（电子版）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综合协调股，逾期未报，视同放弃。

联系人：杨永星

联系电话：0598-8767309 E-mail: yxnbxkk@163.com

（三）项目验收。县农业农村局接到补助主体申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会同县财政局组织不少于 3 人的验收组进行现场项目核实验收，并进行购置款的审核确认。

（四）补助审批。固投补助资金采取“先建后补”方式予以补助。审核符合条件金额超过上级下达我县补助金额 400 万元时，按权数分配。如若有结余资金，将组织二次申报，二次申报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审核验收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10 天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补助方案（有异议的项目

需重新核实，或调整项目），由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联文批复。

- 附件：
1. 福建省农产品加工固投补助资金申请情况表
 2. 尤溪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联农带农情况表
 3. 福建省农产品加工固投补助资金申请表

附件 1

福建省农产品加工固投补助资金申请情况表

申请企业（盖章）：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单位： 万元

企业名称					
地 址				邮 政 编 码	
法 定 代 表 人		联系电话		传 真	
项 目 联 系 人		联系电话		电 子 邮 箱	
开户银行		账 号		信用等级	
企业类型	☐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☐ 集体企业 ☐ 民营企业 ☐ 其他企业				
企业类别	☐ 企业 ☐ 合作社 ☐ 家庭农场			企 业 类 型	☐ 加工型 ☐ 混合型
	☐ 国家级 ☐ 省级 ☐ 市级 ☐ 其他				
企业概况、主导农产品及发展目标					

上年度财务状况	资产总额		负债总额		资产负债率	
	固定资产净值		销售收入		银行贷款余额	
	净利润		上缴利税		所得税	
带动农户方式及情况	☐ 租赁 (户) ☐ 就业务工 (户) ☐ 入股分红 (户) ☐ 收益分红 (户) ☐ 订单收购 (户) ☐ 提供服务 (户)					
购置设备	设备名称或建设项目	购置金额或建设面积		证明或发票凭证号		
购入设备总投入或 (新增冷库体积)						
本单位承诺：此次申报农产品加工固投补助项目提交所有材料均真实、合法，所申报项目建设内容无违规多头申报，如有不实，愿负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(企业盖章、签字) 年 月 日						
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意见		县财政局意见		县农业农村局意见		

附件 2

尤溪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联农带农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日期:

[illegible]

附件 3

福建省农产品加工固投补助资金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申请拨款 内容	补助内容	建设规模	申请补助金额	本次拨款金额
所附凭证	结算书 份；合同 份；原始单据 份； . . .			
申请单位	户名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			
备 注	补助依据：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闽财农〔2021〕15 号）、《关于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省级财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财农〔2024〕20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闽财农指〔2025〕31 号）及审核验收结果。			
申请单位：（公章） 法人代表： 年 月 日		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： 审核人：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	县财政局审核意见： 审核人：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

